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2729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11月18日

抄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证监局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分别投入 42,000 万元、112,000 万元、9,000 万元用于海南省花木种植基地建设及升级项目、广东省恩平花木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 PPP 项目。海南省花木种植基地建设及升级项目和广东省恩平花木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均由大兴园林全资子公司实施。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大兴园林 2016 年上半年亏损。

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设备

及工器具购置、工程建设其他投资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新增种植面积等分析海南省花木种植基地建设及升级项目和广东省恩平花木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单位投资金额的差异，说明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及其合理性；（2）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种苗采购和管护投资的明细、拟购置种苗的种类、单价和数量，结合大兴园林的经营模式和苗木种植的业务流程说明苗木种植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说明种苗采购和管护投资是否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及使用募集资金安排此项投资的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大兴园林的收入、存货等的变化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并对比同行业公司；（4）结合大兴园林 2016 年上半年亏损的情况，结合募投项目下游客户的拓展情况，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请申请人结合海南省和广东省恩平花木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情况，说明本次补充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具体投向和项目基本情况。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营运资金视同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下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

虑及经济性。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3、2016年1-9月，申请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1万元，同比下降-95.91%。

结合最近一期业绩下降的情况，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申请人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做进一步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申请人于2014年12月完成对金岗水泥的股权收购，确认商誉金额8,390.18万元。金岗水泥2015年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33.5万元，未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5,000万元。金岗水泥2016年1-6月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0.39万元，2016年度业绩承诺为6,000万元。

请申请人说明目前金岗水泥的效益实现状况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与金岗水泥相关的商誉是否面临减值准备计提风险。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应收款项和存货余额持续增加。请申请人分析上述情形发生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请申请人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目的发生额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申请材料，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PPP项目用地征地工作尚未完成，请申请人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募投项目实施障碍，并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承诺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核查意见。

8、请保荐机构核查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应当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保荐工作底稿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出资人对上述情形出具的承诺及签字确认。

9、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其及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10、请申请人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意见。

二、一般问题

1、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海口分公司用于经营混凝土搅拌站的临时用地许可 2013 年 3 月到期后未能续期，海口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有因该宗土地被责令交还而存在搬迁风险。申请人海棠湾分公司搅拌站租赁的土地性质为草本园地，规划用途为旅游有条件建设区，该土地有被责令退还并处以罚款的风险。请申请

人说明上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监管五处审核员：黎亮

电话：010-88061931 Email: li_liang@csrc.gov.cn

监管六处审核员：郑博

电话：010-88060323 Email: zhengbo@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